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

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6 年度现代农事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等六部委《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湖北省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（鄂农发〔2026〕36号）安排部署，2026年拟开展现代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范围和方向

重点支持全省粮油主产区提升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能力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迭代升级，适当兼顾经济作物、水产等其他产业类型。重点提升集中育秧（苗）、烘干仓储、冷藏保鲜、农产品初加工、饲草料加工配送、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、

应急抢险等关键环节服务能力，补齐社会化服务短板；重点提高服务资源统筹能力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统筹服务资源要素、集中各类服务需求，促进服务供需双方精准对接，推动资源科学配置、高效利用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每个县省级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，县级按不低于 1:1 投资比例落实自筹资金投入。项目实施期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三、项目申报及实施

市州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择优推荐，襄阳、荆州、荆门、黄冈、孝感每个市州推荐县市数量不超过 3 个县，随州、咸宁、宜昌、黄石、武汉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县，其他地区推荐 1 个县。省级在市州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县域耕地面积、粮食产量、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现状等因素，综合考量县市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，确定实施试点县及资金额度。

试点县根据下达资金额度，聚焦县域内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，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现代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文本（见附件），重点阐述地方农事综合服务需求、现有农事服务供给情况、拟提升的具体内容、实施主体、资金概算、预期效果等内容。项目实施前，项目文本经市州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审定后，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资金管理。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内容，不得以现有厂房、设备回购、租赁等形式置换省级补助资金；不得重复用于现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的项目；不得用于基本支出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、偿还债务和垫资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。

(二) 项目管理。不得支持已获得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优先支持公益性强、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。项目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，确权到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，通过方案、协议等形式，明确资产资金入股、收益分红，探索推行“保底分红+净利润分成”利益联结模式，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(三) 材料报送。市州推荐函请于6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明确试点县和资金额度后，市州组织试点县编制项目文本，并于一周内报送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王林松
027-87664883，邮箱 hbsnjhc@163.com；省财政厅农业处 张永
027-67818982。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19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事业大厦2304室

邮政编码：430000

附件：**县 2026 年湖北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文本（模板）



附件

****县 2026 年现代农事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文本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箱：

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*农业农村局、***财政局

申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XXX县（市、区）XXX项目实施方案

（模板）

一、基本情况。地方农事综合服务需求、现有农事服务供给情况（含布局）。

二、思路目标。项目实施思路、主要内容及目标。

三、实施内容。项目实施，内容要具体，主体要明确。要通过项目实施，全面强化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平台统筹功能，实现县域综合农事服务资源的统一调度和高效协同；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，建立健全县域农业应急救灾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应急救灾能力；立足现有基础，摸清短板弱项，科学布局，优化配置，实现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整体提升。实施主体由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实施内容确定。经营性主体承接的，应优选农事综合服务能力强和联农带农效果好的社会化服务主体。既可支持一家社会化服务市场主体从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环节能力提升，也可分环节分区域支持多家服务主体能力提升。

四、资金概算。资金测算、资金筹措等。

五、资金用途与标准。使用方向、环节及具体标准。

六、预期效益。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。

七、实施时间及进度。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。

八、保障措施。组织领导、工作机制、监督管理、政策扶持、指导服务、技术支撑等方面。

九、其他方面。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。